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黑龙江肇州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)的(黑龙江肇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报告编制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黑龙江肇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报告编制服务项目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大庆市顺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12.17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大庆市顺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